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3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引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